

臺灣士林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4年度訴緝字第71號

公 訴 人 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黃志豪

選任辯護人 朱峻賢律師（法扶律師）

上列被告因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3年度偵字第14277號、113年度毒偵字第1063號、113年度偵字第9216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黃志豪犯販賣第二級毒品罪，處有期徒刑貳年拾月；又犯販賣第二級毒品罪，處有期徒刑貳年捌月；又犯施用第二級毒品罪，處有期徒刑參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又犯持有第一級毒品罪，處有期徒刑肆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上開不得易科罰金部分所處之刑，應執行有期徒刑參年肆月；得易科罰金部分所處之刑，應執行有期徒刑陸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扣案如附表編號1至2、4、7至8所示之物均沒收銷燬；扣案如附表編號3、5、9、10至11所示之物均沒收；未扣案犯罪所得新臺幣貳仟伍佰元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事 實

一、黃志豪明知海洛因、甲基安非他命、愷他命分別係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2條第2項第1款、第2款、第3款管制之第一級、第二級、第三級毒品，依法不得販賣、施用及持有，竟分別為下列行為：

（一）意圖營利，基於販賣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第三級毒品愷他命之犯意，於民國113年1月31日13時許，在薛羽翹

01 位於臺北市○○區○○○路00號2樓住處，以新臺幣（下
02 同）1,500元之對價，販賣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1公
03 克、第三級毒品愷他命0.5公克予薛羽玟，價金則以黃志
04 豪先前積欠薛羽玟之債款扣抵。

05 （二）意圖營利，基於販賣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之犯意，於
06 113年4月14日17時51分許，在其當時位於臺北市○○區○
07 ○○路○段000巷0號住處外，以1,000元之對價，販賣第
08 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1公克予胡曉明，並取得1,000元之
09 價金。

10 （三）基於施用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之犯意，於113年4月15
11 日3時許，在其當時位於臺北市○○區○○○路0段000巷0
12 號2樓住處，以將甲基安非他命放入玻璃球內，再點火燒
13 烤玻璃球，並以玻璃球吸管吸食煙霧之方式，施用第二級
14 毒品甲基安非他命1次。

15 （四）基於持有第一級毒品海洛因之犯意，於113年4月15日19時
16 前某時許，自不詳友人取得第一級毒品海洛因3包（即如
17 附表編號1所示，總毛重2.5公克，驗餘總淨重1.42克）而
18 持有之。嗣警方於113年4月15日19時許，持搜索票對黃志
19 豪及上址住處執行搜索，當場扣得如附表所示之物品，因
20 而查悉上情。

21 二、案經臺北市政府警察局刑事警察大隊報告臺灣士林地方檢察
22 署檢察官偵查起訴。

23 理 由

24 壹、程序事項

25 本判決所引用被告黃志豪以外之人於審判外之陳述，雖屬傳
26 聞證據，然檢察官、被告及辯護人於本院準備程序及審理時
27 均同意作為證據（本院訴字卷第67頁至第73頁、訴緝卷第17
28 8頁至第188頁），本院審酌上開證據資料作成時之情況，尚
29 無違法不當及證明力明顯過低之瑕疵，認為以之作為證據應
30 屬適當，揆諸刑事訴訟法第159條之5第1項規定，均有證據
31 能力。又本判決其他引用資以認定事實所憑之非供述證據，

並無證據證明係公務員違背法定程序所取得，依刑事訴訟法第158條之4反面解釋，亦有證據能力。

貳、實體事項

一、認定犯罪事實所憑之證據及認定之理由

（一）上揭犯罪事實，業據被告於警詢、偵訊、本院準備程序、訊問及審理時均坦承不諱（113偵9216卷第11頁至第33頁、第67頁至第68頁、第179頁至第193頁、本院訴字卷第65頁、第312頁、訴緝卷第152頁、第187頁至第189頁），核與證人薛羽炘（113偵9216卷第73頁至第99頁、第203頁至第207頁、第225頁至第229頁、第235頁至第239頁）、林亞蓁（113偵14277卷第207頁至第213頁、第223頁至第226頁、113偵9216卷第213頁至第219頁）、胡曉明（113偵14277卷第239頁至第245頁、113偵9216卷第251頁至第255頁）之證述情節大致相符，並有被告（LINE暱稱「TOM」）與證人薛羽炘之113年1月31日通訊軟體LINE對話紀錄翻拍照片、文字對照（113偵9216卷第35頁至第38頁；113偵14277卷第35頁至第38頁）、113年1月31日路口監視器、北投區杏林一路附近之錄影畫面翻拍照片（113偵9216卷第39頁至第41頁）、被告與通訊軟體LINE暱稱「明哥」之對話紀錄翻拍照片（113偵9216卷第49頁至第51頁）、113年4月14日路口監視器、北投區中央北路附近之錄影畫面翻拍照片（113偵9216卷第45頁至第47頁）、被告於113年4月15日之自願受採尿同意書（113偵9216卷第149頁）、台灣尖端先進生技醫藥股份有限公司113年5月3日濫用藥物檢驗報告【尿液檢體編號：0000000U0192號】（113毒偵1063卷第101頁）、採尿者黃志豪（尿液檢體編號：0000000U0192號）濫用藥物尿液檢驗檢體真實姓名對照表（113偵9216卷第151頁）、臺北市政府警察局刑事警察大隊搜索扣押筆錄、扣押物品目錄表（113偵9216卷第133頁至第137頁）、扣案毒品照片（113偵9216卷第146頁至第148頁、法務部調查局濫用藥物實驗室113年5月30日

調科壹字第11323910760號濫用藥物實驗室鑑定書（113偵9216卷第259頁至第260頁）、交通部民用航空局航空醫務中心113年4月26日航藥鑑字第0000000號毒品鑑定書（113毒偵1063卷第95頁至第96頁）、證人薛羽翹持用手機與通訊軟體LINE暱稱「TOM」（即被告黃志豪）之對話紀錄翻拍照片（113偵9216卷第111頁至第112頁）、臺北市政府警察局刑事警察大隊搜索扣押筆錄、扣押物品目錄表【在證人薛羽翹位於臺北市○○區○○○路00號2樓處所，有扣得扣案愷他命2包】及交通部民用航空局航空醫務中心113年2月19日航藥鑑字第0000000號毒品鑑定書（113偵14277卷第191頁至第196頁、第199頁至第200頁）等證據附卷可查，及如附表所示之物扣案可證，足認被告之任意性自白與事實相符，堪予採信。

（二）再按販賣毒品者，其主觀上須有營利之意圖，且客觀上有販賣之行為，即足構成，至於實際上是否已經獲利，則非所問（最高法院93年度台上字第1651號判決意旨參照）。販賣各級毒品，係政府嚴予查緝之違法行為，而每次買賣之價量，亦隨時隨雙方關係之深淺、當時之資力、需求程度及對行情之認知等因素，機動的調整，因此販賣之利得，除經坦承犯行，或帳冊價量均記載明確外，委難查得實情，是縱未確切查得販賣賺取之實際差價，但除別有事證，足認係按同一價格轉讓，確未牟利之情形外，尚難執此認非法販賣之事證有所不足，致知過坦承者難辭重典，飾詞否認者反得逞僥倖，而失情理之平；且毒品之價格不低，取得不易，苟無利可圖，應無甘冒被查緝法辦重刑之危險，平白無端從事販毒之交易，或無償為藥頭擔任送貨之工作，是以有償販賣毒品者，除非另有反證，證明其出於非營利之意思而為，概皆可認其係出於營利之意而為。經查，本件被告於本院準備程序時供稱本案販賣毒品並沒有賺錢，但亦提及賣給薛羽翹、胡曉明毒品後，他們會免費給我一點施用讓我試一下，這就是我的好處等語（本院

01 訴字卷第66頁），是堪信被告確有營利意圖，至為灼然。

02 （三）綜上所述，本案事證明確，被告上開犯行堪以認定，均應
03 依法論科。

04 二、論罪科刑

05 （一）查被告前因施用毒品案件，經本院以112年度毒聲字第22
06 號裁定送觀察、勒戒後，認無繼續施用毒品傾向，於112
07 年9月28日釋放，並經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以112年
08 度毒偵緝第312號、第313號、112年度撤緩毒偵緝字第51
09 號為不起訴處分確定等情，有被告之法院前案紀錄表在卷
10 可憑（本院訴緝卷第201頁至第219頁），是被告於前開觀
11 察、勒戒執行完畢釋放後，未滿3年即再犯事實欄一

12 （三）之施用毒品犯行，依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20條第3
13 項規定，應直接適用刑罰追訴、處罰。

14 （二）核被告事實欄一（一）所為，係犯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4
15 條第2項之販賣第二級毒品罪及同條例第4條第3項之販賣
16 第三級毒品罪；事實欄一（二）所為，係犯毒品危害防制
17 條例第4條第2項之販賣第二級毒品罪；事實欄一（三）所
18 為，係犯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0條第2項之施用第二級毒
19 品罪；事實欄一（四）所為，係犯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1
20 條第1項之持有第一級毒品罪。被告各次因販賣第二級毒
21 品而持有第二級毒品之低度行為，應為販賣之高度行為所
22 吸收；被告為供施用而持有第二級毒品之低度行為，亦為
23 施用之高度行為所吸收，均不另論罪。被告就事實欄一

24 （一）所示犯行，係以一行為，同時觸犯販賣第二級毒品
25 罪及販賣第三級毒品罪，為想像競合犯，應依刑法第55條
26 規定，從一重之販賣第二級毒品罪論處。被告所犯前開4
27 次犯行，犯意各別，行為互殊，應分論併罰。

28 （三）關於刑之減輕事由

29 1. 關於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7條第2項之適用

30 （1）按犯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4條至第8條之罪於偵查及歷
31 次審判中均自白者，減輕其刑，為毒品危害防制條例

第17條第2項所明定，考其立法意旨，為使製造、販賣或運輸毒品案件之刑事訴訟程序儘早確定，並鼓勵被告自白認罪，開啟其自新之路，乃對製造、販賣、運輸毒品者於偵查及審判中均自白時，採行寬厚之刑事政策。查被告於偵查及審判中均自白事實欄一

（一）、（二）之販賣第二級毒品犯行（113偵9216卷第11頁至第33頁、第67頁至第68頁、第179頁至第193頁、本院訴字卷第65頁、第312頁、訴緝卷第152頁、第187頁至第189頁），均應依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7條第2項規定，就被告所犯2次販賣第二級毒品犯行，減輕其刑。

（2）復按想像競合犯之處斷刑，本質上係「刑之合併」。其所謂從一重處斷，乃將想像競合犯組成之評價上數罪，合併為科刑一罪，其所對應之刑罰，亦合併其評價上數罪之數法定刑，而為一個處斷刑。易言之，想像競合犯侵害數法益者皆成立犯罪，論罪時必須輕、重罪併舉論述，同時宣告所犯各罪名，包括各罪有無加重、減免其刑之情形，亦應說明論列，量刑時併衡酌輕罪部分量刑事由，評價始為充足，然後依刑法第55條前段規定「從一重處斷」，非謂對於其餘各罪可置而不論。因此，法院決定處斷刑時，雖以其中最重罪名之法定刑，做為裁量之準據，惟於裁量其輕重時，仍應將輕罪合併評價在內（最高法院108年度台上字第4405、4408號判決意旨可參）。本案被告於偵查、及審判時亦均已自白事實欄一（一）其中之販賣第三級毒品犯行，亦符合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7條第2項之減刑規定，惟被告所犯販賣第三級毒品罪屬想像競合犯其中之輕罪，故就此部分由本院於後述依刑法第57條量刑時一併衡酌減輕事由。

2. 關於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7條第1項之適用

（1）被告之辯護人雖為被告之利益主張：就被告所犯事實

欄一（三）、（四）之犯行部分，被告分別已提供上游為綽號「無名氏」、真實姓名為林光禧之人（施用第二級毒品犯行部分）及綽號為「小白」、真實姓名為黃建霖之人（持有第一級毒品犯行部分），而已供出毒品上游之具體事證，故請依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7條第1項減輕其刑等語（本院訴字卷第247頁至第249頁）。

（2）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7條第1項所謂「供出毒品來源，因而查獲」，係指具體提供毒品來源之資訊，使調查或偵查犯罪之機關或公務員知悉而對之發動調查或偵查，並據以破獲者而言。再該項所稱「因而查獲」，固不以經檢察官提起公訴或法院判決有罪為必要。惟若所供僅有單一指述、別無佐證者，致對該被供出之其他正犯或共犯無從為訴追，或嗣後獲不起訴處分、判決無罪確定，均仍無前揭減輕或免除其刑規定之適用（最高法院110年度台上字第6277號判決意旨參照）。申言之，被告之「供出毒品來源」，調查或偵查犯罪之公務員因而對該對象發動調查或偵查並進而破獲，始足當之，非謂被告一有供出毒品來源，即應依上開規定予以減、免其刑。經查，本件經函詢臺北市政府警察局刑事警察大隊、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詢問追查情形，臺北市政府警察局刑事警察大隊覆以：被告所供稱之毒品安非他命上游暱稱「無名氏」，本大隊業於113年11月6日以北市警刑大移毒緝字第1130155711號刑事案件報告書，將涉嫌人林光禧依涉犯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罪嫌移送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偵辦，嗣因被告前後供述證詞不一，致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偵結嫌疑不足不起訴處分在案；另被告所供稱毒品海洛因上游暱稱「小白」之證詞薄弱，且無法提供溯源追查之事證，有臺北市政府警察局刑事警察大隊113年10月25日北市警刑大毒緝字第1133048129號函及所附說

明（本院訴字卷第93頁至第95頁）、114年12月4日北市警刑大毒緝字第1143068458號函及所附說明、刑事案件報告書、警詢筆錄、對話紀錄、監視器照片等資料（本院訴緝卷第29頁至第56頁）在卷可稽。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覆以：本件被告後來於偵訊時，否認有向林光禧購買毒品，業於113年11月19日為不起訴處分，亦有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113年12月20日新北檢貞成113偵59808字第1139164898號函（本院訴字卷第157頁）附卷足憑。又被告供稱之毒品安非他命上游之林光禧因否認犯行，且因被告於偵訊時否認有向林光禧購買毒品，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以僅有被告警詢時之單一指述為由，而給予林光禧不起訴處分一情，亦有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113年度偵字第59808號不起訴處分書在卷可資佐證（本院訴字卷第159頁至第161頁）。是揆諸前開最高法院判決意旨，難認被告有提供已供出毒品上游之具體事證進而查獲其他正犯或共犯相關情事，自無從依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7條第1項之規定予以減刑，是辯護人主張被告所犯事實欄一（三）、（四）之犯行部分有上開條款之適用，尚難採憑。

3. 關於刑法第59條之適用

（1）刑法第59條規定犯罪之情狀可憫恕者，得酌量減輕其刑，其所謂「犯罪之情狀」，與同法第57條規定科刑時應審酌之一切情狀，並非有截然不同之領域，於裁判上酌減其刑時，應就犯罪一切情狀（包括第57條所列舉之10款事項），予以全盤考量，審酌其犯罪有無可憫恕之事由（即判例所稱有特殊之原因與環境等等，在客觀上足以引起一般同情，以及宣告法定低度刑，是否猶嫌過重），以為判斷。查販賣第二級毒品罪之法定刑為「處無期徒刑或10年以上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1,500萬元以下罰金。」，然同為販賣第二

01 級毒品之人，其原因動機不一，犯罪情節未必盡同，
02 或有大盤毒梟者，亦有中、小盤之分，甚或僅止於吸
03 毒者間為求互通有無之有償轉讓者亦有之，其販賣行
04 為所造成危害社會之程度自屬有異，法律科處此類犯
05 罪，所設之法定最低本刑卻同為「無期徒刑或10年以
06 上有期徒刑」，不可謂不重。於此情形，自非不可依
07 被告客觀犯行與主觀惡性考量其情狀，是否確有可憫
08 恕之處，適用刑法第59條之規定酌量減輕其刑，期使
09 個案裁判之量刑，能斟酌至當，符合罪刑相當原則及
10 比例原則。本件被告所犯事實欄一（一）、（二）之
11 販賣第二級毒品犯行，其行為固非有當，然其所販賣
12 之毒品交易價格僅分別為1,500元至1,000元，且所販
13 賣重量亦甚少（分別為甲基安非他命1公克、愷他命0.
14 5公克【事實欄一（一）部分】、甲基安非他命1公克
15 【事實欄一（二）部分】），而所犯為法定本刑無期
16 徒刑或10年以上有期徒刑之罪，雖因偵審自白而有毒
17 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7條第2項減輕其刑規定之適用，惟
18 其最低法定刑度仍達有期徒刑5年，依其具體情狀，客
19 觀上非無情輕法重，堪予憫恕之處，爰依刑法第59條
20 規定，各遞減輕其刑。

- 21 （2）被告之辯護人雖為被告之利益主張：被告所涉事實欄
22 一（三）、（四）之犯行部分，其吸食或持有毒品之
23 數量極少，危害程度輕微，應有刑法第59條之適用等
24 語。惟按刑法第59條之規定，必須被告犯罪另有特殊
25 之原因與環境等，在客觀上足以引起一般同情，認為
26 即予宣告法定最低度刑期猶嫌過重者，始有其適用，
27 已如前述。本件被告就事實欄一（三）所示之施用第
28 二級毒品犯行部分，前已經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相關規
29 定受觀察勒戒執行完畢後，仍再施用毒品，故應依同
30 條例規定施以刑罰，是被告並無犯罪動機及犯罪情節
31 於客觀上有何情堪憫恕之情狀，再者，被告事實欄一

01 (三) 所示之施用第二級毒品犯行及事實欄一 (四)
02 所示之持用第一級毒品犯行部分，其法定刑分別為「3
03 年以下有期徒刑」、「3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30萬
04 元以下罰金」，是其法定刑更難認有何宣告法定最低
05 度刑期仍猶嫌過重之之情狀，即無適用刑法第59條酌
06 減其刑之餘地，是辯護人上開主張，難認有據。

07 (四) 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為牟個人私利，無視
08 於政府制定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杜絕毒品犯罪之禁令，明
09 知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第三級毒品愷他命，對於國
10 人身心健康及社會治安影響甚大，僅圖一己私人經濟利
11 益，任意販賣毒品予他人牟利，擴散毒品流通而肇生他人
12 施用毒品之來源，不僅戕害國人身體健康，且有危害社會
13 安全之虞，顯已對社會治安造成潛在性危險，且除此之外
14 更犯下施用第二級毒品及持有第一級毒品犯行，是其所為
15 侵害社會、國家法益非輕，應予嚴加非難；惟念被告犯後
16 坦承犯行，應具悔意之犯後態度【其中事實欄一 (一) 所
17 犯想像競合犯輕罪之販賣第三級毒品犯行部分符合毒品危
18 害防制條例第17條第2項之減刑規定】，並斟酌本案販賣
19 之毒品種類、販賣之數量、重量及價格、施用及持有毒品
20 之種類與被告之素行（見被告之法院前案紀錄表在卷可
21 憑，本院訴緝卷第201頁至第219頁），再參以被告自陳高
22 中畢業之智識程度、未婚、無子女、入所前曾從事、加油
23 站員工，月收入平均2至3萬元之家庭生活等一切情狀（見
24 本院訴字卷第190頁），分別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就
25 得易科罰金之部分【事實欄一 (三)、 (四) 部分】，均
26 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復就得易科罰金、不得易科罰
27 金部分，參以被告本件所犯之犯罪類型相同或類似，並酌
28 以被告各該犯罪之時間、次數等情狀，就其所犯之罪整體
29 評價其應受非難及矯治之程度，兼衡刑罰經濟與公平、比
30 例等原則，分別定其應執行刑，及就得易科罰金部分之應
31 執行刑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如主文所示。至被告所犯

不得易科罰金之罪與得易科罰金之罪，尚不得逕予併合處罰，而應分別執行，或另由被告請求檢察官聲請合併定其應執行刑，附此敘明。

三、關於沒收

（一）按查獲之第一級、第二級毒品及專供製造或施用第一級、第二級毒品之器具，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均沒收銷燬之，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8條第1項前段定有明文。查扣案如附表編號1所示之海洛因3包、附表編號2所示之殘渣袋1包（無壓條）、附表編號8所示之分裝杓1支（透明），經鑑驗結果均檢出含有第一級毒品海洛因成分，扣案如附表編號4之安非他命殘渣袋1包、如附表編號7之吸食器1組，亦均檢出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成分（分別詳如附表1、2、4、7、8「送驗結果」欄所示），且如附表編號7、8所示之物則分別內含無法完全析離之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第一級毒品海洛因，應整體視為毒品，均屬違禁物，均應依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8條第1項前段之規定均宣告沒收銷燬。又盛裝如附表編號1、2、4所示之物之包裝袋，其上殘留微量毒品無法完全析離，且無析離之實益，均應與毒品整體同視，一併諭知沒收銷燬。至因鑑驗而耗損之毒品，因已不存在而滅失，自無庸宣告沒收銷燬，附此敘明。

（二）按犯第4條至第9條、第12條、第13條或第14條第1項、第2項之罪者，其供犯罪所用之物，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均沒收之，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9條第1項定有明文。扣案如附表編號11之OPPO手機（含門號0000000000號SIM卡、卡2張）1支，係被告所有且供本案販賣第二級毒品之用，業據被告供承明確（113偵9216卷第179頁至第193頁、本院訴字卷第70頁至第71頁），並有證人薛羽翹持用手機與通訊軟體LINE暱稱「TOM」（即被告之對話紀錄翻拍照片（113偵9216卷第111頁至第112頁；113偵14277卷第169頁至第170頁）在卷可稽，自應依毒品危害防制條例

第19條第1項規定，宣告沒收之。

（三）再按供犯罪所用、犯罪預備之物或犯罪所生之物，屬於犯罪行為人者，得沒收之；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刑法第38條第2項前段、第4項分別定有明文。扣案如附表編號3所示之殘渣袋9包，附表編號5之分裝袋1批，附表編號9之分裝杓2支，附表編號10之電子磅秤1臺，均係被告所有且作為自己施用毒品所用之物，亦據被告供承明確（113偵9216卷第11頁至第14頁、第179頁至第193頁、本院訴字卷第70頁至第71頁），足認上開物品係被告施用第二級毒品犯罪所用之物，爰依上開規定宣告沒收之。至扣案如附表編號6所示之不明液體3瓶，因未驗出毒品成分，且亦與本案無涉，自毋庸宣告沒收之，附此敘明。

（四）未按犯罪所得，屬於犯罪行為人者，沒收之；前2項之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第3項分別定有明文。查被告分別販賣毒品予薛羽翹、胡曉明所取得之債務扣抵利益1,500元、價金1,000元（合計2,500元），均為被告之犯罪所得，此據被告供承在卷（見本院訴字卷第66頁），因未據扣案，應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第3項之規定宣告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99條第1項前段，判決如主文。

本案經檢察官詹于瑾提起公訴，檢察官張尹敏、劉畊甫、郭騰月到庭執行職務。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15 日

刑事第四庭審判長法 官 蘇琬能

法 官 許凱翔

法 官 劉正祥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逕送上級法院」。

書記官 鄭開鴻

中華民國 115 年 7 月 15 日

所犯法條：

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4條

製造、運輸、販賣第一級毒品者，處死刑或無期徒刑；處無期徒刑者，得併科新臺幣三千萬元以下罰金。

製造、運輸、販賣第二級毒品者，處無期徒刑或十年以上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一千五百萬元以下罰金。

製造、運輸、販賣第三級毒品者，處七年以上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一千萬元以下罰金。

製造、運輸、販賣第四級毒品者，處五年以上十二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五百萬元以下罰金。

製造、運輸、販賣專供製造或施用毒品之器具者，處一年以上七 years 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一百五十萬元以下罰金。

前五項之未遂犯罰之。

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0條

施用第一級毒品者，處六月以上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施用第二級毒品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

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1條

持有第一級毒品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新臺幣三十萬元以下罰金。

持有第二級毒品者，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下罰金。

持有第一級毒品純質淨重十公克以上者，處一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下罰金。

持有第二級毒品純質淨重二十公克以上者，處六月以上五年以下

- 01 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七十萬元以下罰金。
- 02 持有第三級毒品純質淨重五公克以上者，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
- 03 得併科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下罰金。
- 04 持有第四級毒品純質淨重五公克以上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
- 05 得併科新臺幣十萬元以下罰金。
- 06 持有專供製造或施用第一級、第二級毒品之器具者，處一年以下
- 07 有期徒刑、拘役或新臺幣十萬元以下罰金。

08 附表：

編號	品名	送驗結果
1	海洛因3包（總毛重2.5公克，驗餘總淨重1.42公克）	①編號1-1：米白色粉末檢品1包，驗餘淨重0.09公克。 編號1-2、1-3：白色粉末檢品1包，驗餘淨重1.33公克。 ②鑑驗結果： 編號1-1：檢出第一級毒品海洛因成分。 編號1-2、1-3：均檢出微量第一級毒品海洛因成分。 ③證據出處：法務部調查局濫用藥物實驗室113年5月30日調科壹字第11323910760號濫用藥物實驗室鑑定書（113偵9216卷第259頁至第260頁；113偵14277卷第99頁至第100頁）。
2	殘渣袋1包（無壓條）	①殘渣袋1包，經刮取殘渣，檢出第一級毒品海洛因成分。

		②證據出處：交通部民用航空局航空醫務中心113年4月26日航藥鑑字第0000000號毒品鑑定書（113毒偵1063卷第95頁至第96頁；113偵14277卷第97頁至第98頁）
3	殘渣袋9包	無
4	安非他命殘渣袋1包	①殘渣袋1包，經刮取殘渣，檢出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成分。 ②證據出處：交通部民用航空局航空醫務中心113年4月26日航藥鑑字第0000000號毒品鑑定書（113毒偵1063卷第95頁至第96頁；113偵14277卷第97頁至第98頁）
5	分裝袋1批	無
6	不明液體3瓶	①無色透明液體3瓶，檢出GBL成分（非毒品）。 ②證據出處：交通部民用航空局航空醫務中心113年4月26日航藥鑑字第0000000號毒品鑑定書（113毒偵1063卷第95頁至第96頁；113偵14277卷第97頁至第98頁）
7	吸食器1組	①吸食器具1組，經乙醇

		沖洗，檢出第二級毒品 甲基安非他命成分。 ②證據出處：交通部民用 航空局航空醫務中心11 3年4月26日航藥鑑字第 0000000號毒品鑑定書 (113毒偵1063卷第95 頁至第96頁；113偵142 77卷第97頁至第98頁)
8	分裝杓1支(透明)	①經乙醇沖洗，檢出第一 級毒品海洛因成分。 ②證據出處：交通部民用 航空局航空醫務中心11 3年4月26日航藥鑑字第 0000000號毒品鑑定書 (113毒偵1063卷第95 頁至第96頁；113偵142 77卷第97頁至第98頁)
9	分裝杓2支	無
10	電子磅秤1臺	無
11	OPPO手機(含門號0000000000號SIM 卡、卡2張)1支	無